

苗栗縣通霄鎮績優體育選手暨指導教練獎勵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通鎮社字第1010018608號令修正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104年12月02日通鎮社字第1040020561號函修正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107年08月17日通鎮社字第1070013250號函修正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108年05月31日通鎮社字第1080010071號函修正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110年05月18日通鎮圖字第1100008658號函修正公布施行
第2點、第4點、第8點、第9點及第13點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通鎮民字第1110006380號函修正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通鎮民字第1110021148號函修正公布施行
第12點條文

- 一、依據行政院頒布「積極推展全民運動計畫」及「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與「苗栗縣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勵金頒發要點」訂定之。
- 二、績優體育選手係指通霄鎮籍或鎮內學校代表參加全國性比賽，參賽成績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 獲得團體或個人成績前六名以內者。
 - (二) 獲得競賽成績破大會紀錄者。上開全國性比賽係指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教育部主辦之全國球類聯賽、全國性各單項錦標賽(含身心障礙運動賽事)、全國性邀請賽，不含各項區域性邀請賽、排名賽、選拔賽、表演賽及友誼賽等非正式運動賽事。
指導教練係指指導通霄鎮學校代表取得第一項參賽成績者，以比賽秩序冊所列該競賽項目之教練為獎勵對象。如秩序冊未列教練姓名者，應由學校出具實際指導選手之證明文件。
- 三、本要點之實施特設置『通霄鎮績優體育選手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 四、審查委員會組織，置主任委員一員，由本鎮鎮長擔任之，另置委員五至七人，並由鎮長聘選本所單位主管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 五、審查委員會之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由本所主任秘書代理。
- 六、審查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審查學校及本所送初審資料文件。

(二) 核定複審結果。

(三) 其它相關事項。

七、審查可分為初審及複審，績優選手之學生組及指導教練初審由本鎮各學校、社會組由本所辦理並造冊核章後，彙送審查委員會辦理複審，審查委員會如因故無法召開時，得由主任委員逕行複審，並於下次召開審查委員會時提報追認。

經複審通過者，績優選手，由本所核定發放獎勵補助金(以下簡稱獎助金)；績優選手之指導教練則由本鎮各學校出具收款收據，經本所核銷撥款予各校辦理發放獎助金。

八、績優體育選手及其指導教練申請獎助金應以比賽結束後三個月內申請完畢，並須填具繳交下列資料：

(一) 申請書。

(二) 獎狀影本或競賽成績證明書。

(三) 學生須附學生證影本(須加蓋校印)或在學證明書，未具學生身分者附身分證影本與戶籍謄本。

(四) 績優選手之指導教練須附身分證影本。

九、績優選手暨指導教練獎助金發給金額標準如下：

(一) 個人項目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發給獎助金額度如下：

1. 第一名者發給獎助金最高為新臺幣一萬元，指導教練最高為新臺幣五千元。
2. 第二名者發給獎助金最高為新臺幣八千元，指導教練最高為新臺幣四千元。
3. 第三名者發給獎助金最高為新臺幣六千元，指導教練最高為新臺幣三千元。
4. 第四名者發給獎助金最高為新臺幣五千元，指導教練最高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5. 第五名者發給獎助金最高為新臺幣三千元，指導教練最高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6. 第六名者發給獎助金最高為新臺幣兩千元，指導教練最高為新臺幣一千元。
- (二) 雙人項目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由兩人均分個人獎助金標準乘以百分之一百五十之金額。
- (三) 團體項目指三人以上之競賽，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如團體人數為12人以上，團體獎助金最高為第一款個人獎助金之5倍並由選手均分；如團體人數為11人以下，獎助金額度最高為第一款個人獎助金之3倍並由選手均分。指導教練獎助金比照團體獎助金之四分之一發給。
- (四)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者，以第一名之標準核發獎助金。

團體項目成績由個人項目成績累計者，僅得申請個人項目獎助金。指導教練如於單一競賽項目指導多位(隊)選手獲獎者，僅得擇優申請1份指導教練獎助金。

競賽項目之參賽人(隊)數如為3人(隊)以下者，不予受理。

本所得依照年度預算予以調整獎助金金額。

十、績優選手暨指導教練獎助金所需經費，由本所於年度預算中編列支應。

十一、指導教練獎助金應與績優選手獎助金一併申請辦理。

十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時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並應依規定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本所協助於「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查詢平台」公告並供公眾線上查詢。